

|      |   |
|------|---|
| 公司名稱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品代碼 |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商品名稱 | 22050910705   |
| 申報頻率 |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 除外責任 | <p>第五條 除外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或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住院診療或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出現之不良事件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外。</p> <p>四、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宜接種而仍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p> |
| 保險範圍 | <p>第二章 COVID-19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醫療保險</p> <p>第十七條 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指定接種醫療院所醫師評估適合接種COVID-19疫苗，於接種二十八日內出現不良事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十九、二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不良事件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出現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
| 承保範圍 | <p>第三章 喪葬費用補償保險</p> <p>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指定接種醫療院所醫師評估適合接種COVID-19疫苗，於接種後出現不良事件而身故，本公司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p>  |